

城镇医保生育保险待遇明年上调

门诊规定病种增至30种 职工一年最高可报32万

本报讯(记者 王红)明年起,全市城镇医保参保者医疗负担将进一步减轻。昨日,市人社局发出通知,2015年1月1日起,全市上调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和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省会职工医保、居民医保以及职工生育保险三类参保人员求医时,将享受更多医保报销待遇。

参保职工年最高报销32万

新政规定,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由6万元调整为8万元。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缴费标准由110元调整为130元,年度中间参保的,缴费标准每人每月11元。最高赔付限额由18万元调整为24万元。这意味着正常参保缴费的城镇职工医保参保者,每年最高可报销32万元。

同时,城镇职工医保参保人员中,在职职工在三类定点医疗机构的住院统筹基金支付比例由85%提高到88%。今后,参保职工因大病选择郑大一附院、省人民医院、省肿瘤医院等医保定点省级医院住院治疗时医保报销比例提高。

医保门诊规定病种范围扩大

根据城镇职工医保参保职工、城镇居民医保参保居民的实际医疗需要,新政着重调整了城镇基本医疗保险门诊规定病种,扩大医保门诊规定病种医保支付范围,并且分别调高了门诊规定病种报销额度。其中,职工医保门诊规定病种统筹基金支付比例由75%提高到85%。居民医保门诊规定病种统筹基金支付比例由60%提高到70%。

此前,职工医保门诊规定病种为22种,居民医保门诊规定病种为10种。本次调整将职工医保、居民医保门诊规定病种医保支付病种扩大到30种。

无论职工医保或是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可选择的方式进行门诊规定病种治疗的定点医疗机构,由二类以下(含二类)定点医疗机构调整为具有住院资格的定点医疗机构。并且取消对《郑州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规定病种就医证》的年度复审。

产检费报销标准调高400元

我市取消生育保险登记卡办理环节。参保职工自缴费次月起,可在我市任一生育保险定点医院

医疗机构直接按规定结算住院生育保险医疗费,不再需要办理生育保险登记卡。

新政规定,参保职工生育前连续缴费满9个月的,产前检查费实行定额报销,标准由以往的800元/例调高为1200元/例,实际产前检查费高于或低于定额标准的,均按定额标准支付,同时不再收取产前检查费票据。参保职工生育前连续缴费不足9个月的,每缴费一个月,生育保险基金支付产前检查费100元。参保职工在异地生育,生育保险实行定额支付。定额标准为:正常分娩2000元/例,难产2800元/例,剖宫产4300元/例,剖宫产同时做其他相关妇科手术5000元/例。实际医疗费高于或低于定额标准的,均按定额标准支付。

生育津贴按日计发,日标准按照女职工所在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缴费工资除以30计算,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上年度未参保的,按照用人单位已缴费职工月平均缴费工资除以30计算。

考虑到参保职工生育的特殊性,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生育的,生育保险待遇按新政规定执行。

30种门诊规定病种

恶性肿瘤、慢性肾功能不全(失代偿期)、异体器官移植、伴严重并发症的糖尿病、肝硬化(肝硬化失代偿期)、精神分裂症、系统性红斑狼疮、强直性脊柱炎、帕金森氏病、血友病、急性脑血管病后遗症、心肌梗塞型冠心病、高血压病Ⅲ期、类风湿性关节炎、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慢性肺源性心脏病、结核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甲状腺功能亢进、肺间质纤维化、慢性心力衰竭(心功能Ⅲ级)、慢性丙型肝炎、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视网膜静脉阻塞、高脂血症、前列腺增生(中、重度)、血管性痴呆、肾衰竭综合征、抑郁症(中、重度)、炎症性肠病(慢性溃疡性结肠炎、克罗恩病)

(上接一版)成绩代表过去,未来仍需努力。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要认真学习市委十届九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委书记吴天君在大会上提出的“抓实惠民民生,促进各项事业协调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弘扬慈善文化,发展慈善事业,努力做到“两个坚持”、“八个创新”。“两个坚持”即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创新社会管理、推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坚持围绕党委、政府全局,服务和支撑中心工作。“八个创新”即创新社会管理模式,积极推动慈善立法工作,加强慈善事业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培育发展更多的慈善服务组织;创新慈善激励机制,加大政府对慈善事业的扶持,对长期支持和参与慈善事业的企业、单位和个人,给予贷款贴息、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优惠政策,

凝聚慈善精神 共建和谐绿城

以企业的发展壮大“反哺”慈善事业;创新慈善募捐体系,破除普通公众参与公益事业的障碍,充分运用现代通信工具、金融和网络手段构建募捐平台,利用新技术开展慈善募捐;创新慈善救助机制,加强慈善项目的开发、引进和实施,创新项目形式,丰富项目内容,延展项目效应,扩大救助范围;创新慈善宣传模式,大力弘扬现代慈善文化,树立慈善典型人物,传播现代慈善理念,引导和保护公众参与慈善的积极性,使广大公民成为慈善活动的主体和基础力量;创新慈善志愿者管理体系,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建设,不断扩大慈善志愿者队伍,将更

多的普通人带入到平凡而又崇高的慈善工作中,进一步形成奉献社会、关爱他人的良好社会氛围;创新慈善监管机制,加快建立更加科学的慈善公益机构监督体系,努力形成法律监督、行政监督、财务和审计监督、舆论监督、公众监督、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督管理机制,提高慈善社会满意度;创新内部管理制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引导各级慈善组织走创新之路、行慈善之实、得惠民之效,不断提高慈善组织的公信力、组织动员力和品牌影响力。发展慈善事业是弘扬中华民族扶危济困、行善积德传统美德的重要体现,是构建社会主

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对改善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社会公平,推动社会进步,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迎接第七个“郑州慈善日”的到来,围绕“传播‘郑’能量 开启善时代”的“郑州慈善日”主题,从8月开始,我市陆续展开了“闪耀青春”——关爱帮助特殊困难儿童系列活动、“让爱感动郑州”——贫困群体重大疾病集中救助活动等30余个涉及安老、抚孤、助学、济困、助残、助医、困境儿童帮扶、心理援助等八个方面的慈善活动。各县(市)区也成立领导小组,召开动员会,精心安排救助捐赠活动。我们相信,只要全市社会各界爱心企业、爱心组织、爱心人士联手起来,在实践中探索,在创新中规范,在全民参与中推进郑州慈善事业跃升,我们必将更好地传播“郑”能量、开启善时代!

搞好服务坚定信心 推进工业百日攻坚

本报讯(记者 黄永东)昨日,副市长马健到新郑督导工业“稳增长调结构促发展”百日攻坚工作。

马健一行首先前往正在建设的华润雪花新郑啤酒厂项目工地,向现场负责人详细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该项目今年3月开工,预计12月中旬实现投产,一期设计产能可达60万吨/年。随后,马健一行到郑州光明山盟乳业新郑厂区项目工地察看建设情况,并了解奶源供应等要素保障情况。该项目今年初正式动工,预计明年1月投入生产,可日产500吨常温酸奶。

现场督导结束后,马健在新郑市召开座谈会,了解遂成药业、好想你、白象等一批企业的经营情况,并听取了新郑市1~9月份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汇报。马健表示,当前经济形势对工业“稳增长调结构促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扎实开展百日攻坚行动,抓好现有企业的运行增效,注重增量项目的引进和建设,搞好服务和帮扶工作;要坚定信心,发挥优势,做好长远谋划,促进经济进一步转型发展。

县(市)区长看郑州 盛赞省会发展好

本报讯(记者 李娜 实习生 李阳)昨日下午,省委党校2014年秋季县域经济培训班成员在郑州考察,全省30余个县(市)区负责人在郑州边走边看,盛赞省会发展迅速,站位高。副市长杨福平陪同考察。

考察组一行先后来到郑州东站、郑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项目、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海尔(郑州)市场创新产业园、宇通节能与新能源客车基地、郑州欧洲制造之窗项目、机场二期工程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考察,并听取相关工作介绍。

考察结束后,考察团人员纷纷表示,近年来,郑州市加快打造国际化、现代化立体综合交通枢纽,以大枢纽带动大物流,以大物流带动大产业,以产业发展带动城市要素聚集,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今后,郑州一定可以确立以国际化、现代化立体综合交通枢纽为特征的国家中心城市地位,为打造“四个河南”、推进“两项建设”,实现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富民强省做出积极贡献。

高校国家奖助学金 我省开始申报评选

本报讯(记者 王红)记者昨日从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获悉,全省2014年高校本专科国家奖助学金开始申报评选,11月底前发放到位。

全省2014年高校本专科国家奖助学金包含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三类资助方式。其中,国家奖学金发放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奖励大学二年级(含)以上学习成绩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我省每年的奖励名额大约有2000名;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资助面约占在校大学生总数的3%,奖励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资助标准为平均每年每生3000元,评选比例为在校大学生人数的20%。

国家奖助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但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河南省绿化模范乡(镇) 河南省绿化模范单位 河南省绿化奖章

郑州市拟推荐对象公示

为进一步调动和激发全社会关心、参与绿化事业的积极性,根据《河南省绿化委员会关于做好河南省绿化模范单位及河南省绿化奖章等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豫绿[2014]4号)文件精神,经过郑州市绿化委员会研究确定,下列单位和人员为我市拟推荐对象,现予公示。

河南省绿化模范乡(镇):新密市大隗镇、荥阳市高村乡

河南省绿化模范单位:郑州市礄槽集团有限公司、郑州中岳电力有限公司、郑州市第106中学

河南省绿化奖章:李佳刚、王太鑫、乔耸、毛训甲、郭延伟

公示期:2014年10月10日至2014年10月16日

监督电话:67882850

郑州市绿化委员会

首批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公布

我市四市(区)上榜

本报讯(记者 李娜 实习生 李阳)昨日,省政府下发《关于表彰首批国家认定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的通报》,全省共有18个县(市)区获此殊荣,其中,郑州的新郑市、新密市、荥阳市、二七区榜上有名。

根据《通报》,2013年,我省新郑市、新密市、荥阳市、郑州市二七区、新安县、洛阳市吉利区、平顶山市卫东区、平顶山市湛河区、安阳市殷都区、安阳县、淇县、鹤壁市淇滨区、鹤壁市鹤山区、沁阳市、孟州市、温县、灵宝市、罗山县顺利通过了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省级评估验收、国家认定。

郑州市违法建设情况拆除通报

第三十七期

以下为市内五区数据汇总

序号	所属区	办事处名称	建设单位(建设人)	具体位置	建筑物分类	建筑面积(m ²)	结构	层数
1	惠济区	迎宾路街道办事处	个人	迎宾路香山路口向西100米,路南	住宅	20	钢架玻璃房	1
2		老鸦陈街道办事处	个人	薛岗村北、环村路南	商用	36	彩板	1
3			个人	薛岗村北、环村路南,小学对面	商用	24	彩板	1
4	中原区	棉纺路街道办事处	李青萍	北界线向南155米	居住	50	砖混	1
5			个人	北界线向南151米	居住	150	彩板	1
6			个人	北界线向南140米	居住	15	彩板	1
7			个人	北界线向南134米	仓库	45	彩板	1
8			个人	北界线向南130米	仓库	30	彩板	1
9			个人	北界线向南126米	仓库	20	彩板	1
10			个人	北界线向南121米	仓库	40	铁皮	1
11			个人	北界线向南116米	仓库	30	铁皮	1
12			个人	北界线向南112米	仓库	20	砖混	1
13			个人	北界线向南104米	居住	95	彩板	1
14			个人	北界线向南100米	仓库	35	砖混	1
15			个人	北界线向南96米	仓库	40	砖混	1
16			个人	北界线向南92米	仓库	25	铁皮	1
17			个人	北界线向南89米	仓库	7	砖混	1
18			个人	北界线向南85米	仓库	30	彩板	1
19			个人	北界线向南81米	仓库	100	彩板	1
20			个人	北界线向南73米	仓库	60	砖混	1
21			个人	北界线向南68米	仓库	60	砖混	1
22			个人	北界线向南64米	仓库	50	砖混	1
23			个人	北界线向南60米	仓库	30	砖混	1
24	岳寨居民	北界线向南55米	居住	20	砖混	1		
25	个人	北界线向南160米	仓库	110	彩板	1		
26	个人	北界线向南170米	仓库	105	彩板	1		
27	个人	北界线向南180米	仓库	120	彩板	1		
28	个人	北界线向南192米	仓库	40	彩板	1		
29	个人	北界线向南200米	仓库	35	彩板	1		
30	建设路街道办事处	个人	市场街与文化宫路交叉口,向西约100米,路北	商用	3	彩板	1	
31	中原区	三官庙街道办事处	个人	建设西路与牛庄南街口,向东约5米,路北	商用	10	砖混	1
32			百利百合	建设西路与华山路口,向西约150米,路北	商用	8	砖混	1
33		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	个人	028公路与西三环交叉口,向南约100米,路西	商用	10	彩板	1
34			个人	028公路与西三环交叉口,向南约120米,路西	商用	5	彩板	1
35		绿东村街道办事处	区市政局	西三环、汝河路东北角	商用	30	集装箱	1
36		须水街道办事处	个人	西四环与中原路交叉口,向北约400米,路东	商用	5	彩板	1
37			个人	西四环与中原路交叉口,向南约250米,路西	商用	5	彩板	1
38			个人	郑上路与西四环口,向东约50米,路南	商用	5	彩板	1
39			个人	郑上路与西四环交叉口,向东约10米,路北	商用	5	彩板	1
40		桐柏路街道办事处	个人	洲海路与冉屯路交叉口,向北约350米,路东	商用	70	彩板	1
41	文化路街道办事处	个人	经七路与红专路口向北200米	商用	40	砖混	1	
42	金水区	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	铁路电信	农业路与西干道向北1400米路东	商用	300	砖混	1
43			王忠平	铁路电信南侧	住宅	40	砖混	1
44			魏永亮	王忠平南侧	仓库	150	砖混	1
45			王小双	魏永亮南侧	仓库	70	砖混	1
46			马光勤	王小双南侧	其他	20	板材	1
47			夏中信	农业路与西干道向北550米路东	仓库	80	砖混	1
48			于国栋	农业路与西干道交叉口路东	住宅	30	砖混	1
49			育龙幼儿园	园田路西北环路北	围墙	110	砖混	1
50			威斯頓幼儿园	园田路西北环路北	围墙	120	塑钢	1
51			国基路街道办事处	琥珀名城社区(一处庭院)	厕所	20	砖混	1
52	管城区	南曹乡	个人	郑尉路北	商用	20	彩板	1
53			个人	郑尉路北	商用	80	彩板	1
54			个人	郑尉路北	商用	220	彩板	1

郑州市违法建设专项治理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10月10日